

财政部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

一是明确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事项有六种：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；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；政府采购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，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；融资行为；购买主体的人员招、聘用，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，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；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。

二是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，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。

三是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，重点考虑、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，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、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。

四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，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，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。

五是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变更，应当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。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、审计监督、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。